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【人事室公告】轉知本縣103年度員工子女優惠托育服務機構名單及優惠措施1份。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光明國中

發佈於：2014-09-29 08:33:19

- 一、為照護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員工、減輕育兒負擔，爰參照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」，辦理本縣員工子女托育服務。
- 二、本府前與桃園市喬幼幼兒園等12家托育服務機構簽署優惠合作方案，提供行政園區內各機關員工優質之托育服務。103年擴大子女托育服務範圍至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員工，本年度新增巧倪托嬰中心等12家，合計24家，提供有需要之員工托嬰（未滿2歲兒童）、托兒（滿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兒童）及課後照顧（國民小學學齡兒童）服務，托育所需費用由員工自行負擔。
- 三、本方案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優惠對象及方式：
 - 1、優惠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員工，包含公教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等。
 - 2、憑服務證、識別證或在職證明等文件，可享優惠方案。
 - (二)本方案僅提供優惠資訊予優惠對象自由參考利用，不經手任何金錢，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；如發生消費糾紛或訴訟，由優惠適用對象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，本府不介入當事人與托育機構間權利義務之履行。
 - (三)本方案為2年1期，自各優惠托育服務機構簽署合作日為起始日至2年期契約期滿為止；終止合作關係或托育機構停止營業時，將於本府人事處網站上公告。
 - (四)相關合作托育服務機構及優惠措施，可自行至本府人事處網站員工福利專區查詢。